

# 港粵通汽車險(等效先認附加保障)



「港車北上」計劃於 2023 年實施，無需擁有中港車牌的本港私家車可以經港珠澳大橋前往廣東省，每次可停留不超過30日，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特別呈獻全新的港粵通汽車險(等效先認附加保障)，讓現持有本公司有效車險保單的客戶可以直接投保(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交強險)及(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商業險)。

## 保障範圍

**交強險**-根據中國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交強險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道路上(不含港、澳、台地區)行駛的車主或司機都必須購買交強險，萬一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可透過交強險賠償第三者受害人(不包括本車人員和被保險人)死亡或身體受傷及/或財產損毀。

保障項目	最高保額(人民幣)	
	有責任	無責任
(一) 死亡傷殘	180,000	18,000
(二) 醫療費用	18,000	1,800
(三) 財產損失	2,000	100

**商業險**-商業險是在交強險之上提供額外第三者責任保障，賠償限額比交強險更高。投保人亦可額外選購車上人員責任保險，萬一發生交通事故導致本車人員傷亡，可賠償他們的死亡或身體受傷及/或財產損毀。

保障項目	最高保額(人民幣)			
(一) 第三者責任保障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二) 車上人員責任保障	100,000/每座位			

## 保費表^(港幣)

### 短期30天計劃<sup>1</sup>

交強險 <sup>2</sup> +商業險 <sup>2</sup>				
座位(包括司機)	RMB 1,000,000	RMB 2,000,000	RMB 3,000,000	RMB 5,000,000
6座以下	HKD 168	HKD 185	HKD 200	HKD 230
6座或以上 <sup>2</sup>	HKD 196	HKD 216	HKD 234	HKD 269

### 自選保障-車上人員責任保障<sup>3</sup>(RMB100,000/每座位)

每座位保費	HKD 30
-------	--------

### 全年計劃<sup>1</sup>

交強險 <sup>2</sup> +商業險 <sup>2</sup>				
座位(包括司機)	RMB 1,000,000	RMB 2,000,000	RMB 3,000,000	RMB 5,000,000
6座以下	HKD 1,818	HKD 2,022	HKD 2,209	HKD 2,571
6座或以上	HKD 2,128	HKD 2,370	HKD 2,591	HKD 3,019

### 自選保障-車上人員責任保障<sup>3</sup>(RMB100,000/每座位)

每座位保費	HKD 367
-------	---------

注：1. 保費可能因受保司機在中國內地發生的交通事故次數及在本公司連續投保年數而作出調整。

2. 交強險及商業險必須同時投保。

3. 屬自選保障，保費以每座位計算，包括司機，必須投保所有座位。

^此保费表并未包括由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征收的保费征费。

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主要不承保事项（详细资料以保司缮发的保单内容为准）

本公司根据本保单对下列情况概不负责：

- (a) 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 (b) 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 (c)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d)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e) 被保险车辆所有人及授权驾驶人在内地发生交通意外而可能承担的香港司法责任；
- (f)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交通肇事逃逸；
  - 2.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 (g) 被保险机动车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h)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i) 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 (j) 超出内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k)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理赔流程

1. 拨打24小时客服热线+86 20 83304076，并同时致电当地警方交通事故处理热线122报案。
2. 各方涉事人在警员抵达现场前应留在安全地方，放置警示标识。若意外涉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请勿移动涉事车辆。
3. 警员抵达现场后，遵从指示处理涉事车辆及回答警员的提问，但请勿就事故作出任何承诺。
4. 在安全的情况下，将整个意外的现场环境、肇事车辆相撞后的情形、损毁情况及车牌号码等作图像记录，以作日后向保险公司申报或向第三者的索偿凭证。
5. 记录对方的车牌号码、司机/伤者姓名、联络电话、保险公司名称等资料，以便本公司日后联络对方。
6. 在意外发生后按指示填妥索赔申请书及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予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7. 若收到第三者所提出的申偿，切勿就有关申索作出任何回应，并应立即将有关文件转交予保险公司处理，本公司将联系第三者处理索偿事宜。切勿向对方作出赔偿承诺，以免妨碍保险公司日后理赔工作。。

### 所需文件

1. 车辆登记文件正本或副本；
2. 被保险人及司机身份证正本或副本；
3. 涉事司机有效驾驶执照正本；
4. 有效汽车保险单。

## 注意事项

1. **中银集团保险会在确认收齐保费后才发出保单；**
2. 此产品的保障范围为中国广东省境内（不含港澳地区）；
3. 受保车辆必须由香港经过港珠澳大桥往返中国广东省；
4. 由于港珠澳大桥香港连接路为封闭道路，投保人必须为进入广东省的受保私家车申请「封闭道路通行证」；
5. 本地私家车险的无赔偿折扣（NCD）不适用于港车北上保险；
6. 如投保资料不齐全，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权利要求投保人提供更多资料或文件以处理投保申请。如所递交的投保申请未填妥或有关资料或文件不足，投保申请有可能会受延误或被拒绝；
7. 如投保人申请有虚假陈述，中银集团保险保留自保单生效日起取消保单或修改承保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8. 保障生效后不可中途更改投保人，如须更改必须取消现有保单后再重新申请。保单取消后便不能复效；
9. 于发生意外时，港粤通汽车险(等效先认附加保障)可能不足以负担第三者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
10. 中银集团保险有权按照受保司机在中国大陆过去3年发生的交通意外事故次数来调整港粤通汽车险保费；

### 适用于全年计划

11. 如投保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及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商业保险的保障期不足一年，保障期会跟本港汽车险的保期到期日结束，保费会按保障期长短收取；
12. 受保车辆在中国内地的逗留时间不可超过30天(包括由香港出发之日期)，或全年累计不超过180天；
13. 如于保险期内终止保单，已缴的全年保费根据剩余的保障期，按日数退回；

### 适用于短期30天计划

14. 如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及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商业保险起保日期至本港汽车险到期日少于30天，保障期会跟本港汽车险的保期到期日结束，保费不会因保障期少于30天而调整；
15. 受保车辆在中国内地的逗留时间不可超过30天(包括由香港出发之日期)；
16. 如投保人于保险期内终止投保港粤通汽车险(等效先认附加保障)，已缴的保费将不会退回；
17. 短期30天计划不设续保。

## 条款及细则

- 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本宣传品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银行(香港)

个人客户热线: (852) 3988 2388

网址: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中银集团保险

热线: (852) 3187 5100

网址: [www.bocgins.com](http://www.bocgins.com)

主要代理



承保机构:

